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8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NG JIA YIAO (中文姓名：康家耀)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 008），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裁定如下：

主 文

HONG JIA YIAO (中文姓名：康家耀) 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被告經訊問後，認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時，即得羈押之。所謂是否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即是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許由法院本於職權斟酌認定（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57號、46年台抗字第6號裁定參照）。
- 二、被告康家耀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承犯行，且依告訴人證述、卷附對話記錄擷圖、監視錄影畫面、扣案之收據、工作證等物，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第216、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212條行使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

01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2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本案尚
03 有共犯尚未到案，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復被
04 告為馬來西亞籍，其自承在台無固定居所，有事實足認有逃
05 亡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且為利審判及執行之順利進行，
06 認有羈押之必要，而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羈押在案，並
07 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

08 三、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前於114年1月14日訊問
09 被告後，認已無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之必要，爰解除
10 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復於114年3月14日詢問被告
11 後，被告表示對羈押與否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審酌被告所涉
12 加重詐欺等罪，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有卷附各項證據可
13 佐，足認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本案業已辯論終結並定於11
14 4年2月27日宣判，然被告在台居無定所，可見被告確具有刑
15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再酌以被告所犯
16 詐欺等犯行，對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治安危害非輕，為保護
17 社會大眾免於受其繼續之侵害，衡以司法追訴之國家社會公
18 益與被告人身自由私益之利益比較後，認具保、責付或限制
19 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仍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及將來可能
20 刑罰之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是以，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
21 仍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本院權衡
22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
23 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認本件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24 此外，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
25 請停止羈押之情形，故本案被告應自114年3月17日起，延長
26 羈押2月。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蕙慈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1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楊翔富